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 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农业、畜兽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完善全区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土地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牧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扶持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 研究拟订农牧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主管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资源的合理配置、产业间的综合平衡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牧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

通的政策建议；实施“菜篮子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农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农畜产品品牌。

5. 承担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种苗）、牧草种子等农牧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的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7.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上报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8. 负责权限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的许可工作；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承担全区农牧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和统计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牧草、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管理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权限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全区农牧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贯彻执行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13. 负责编制草原资源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草原上修建牧业设施的审批；负责草原所有权、使用权及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开设旅游区点的审核登记工作；处理草原权属争议纠纷；组织草原资源调查，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开展禁牧工作；负责草原上采挖野生动物、药材、草皮、砂石相关审批工作；负责草原监理、防火、技术推广、鼠害防治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区渔政管理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使用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审核工作及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工作。

1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6. 组织、指导、监督农牧业机械化工作；负责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检验、审验及异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维修市场、作业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三个处室，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51 人，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51 人，减少 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1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3.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55.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158.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203.4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81.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181.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5,294.91	支 出 总 计	5,294.9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 分类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 政	单 位	财 政	非 财
--------------	----------	--------	-----------------	--------	--------	--------	--------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专户(教育收费)	资金	拨款结转	政拨款结转结余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91.41	91.41	20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1	91.41	91.41	2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41	91.41	91.41	208								
213			农林水支出	5,203.49	4,022.19	864.05	3,158.13							1,181.31	
213	01		农业农村	2,108.12	961.81	864.05	97.75							1,146.31	
213	01	01	行政运行	856.78	856.78	856.78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25.72	24.69		24.69							1.02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00	11.00		11.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00	2.00		2.00								
213	01	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11.36										111.36	
213	01	22	农业生产	1,091.	60.06		60.06							1,031.73	

			发展	79											
21 3	01	35	农业 生态 资源 保护	2.2 0										2.20	
21 3	01	99	其他 农业 农村 支出	7.2 7	7.27	7.27									
21 3	03		水利	40. 00	40.00		40.0 0								
21 3	03	11	水资 源节 约管 理与 保护	20. 00	20.00		20.0 0								
21 3	03	35	农村 供水 巩固 脱贫 攻坚 成果 衔接 乡村 振兴	20. 00	20.00		20.0 0								
21 3	05		农村 综合 改革 对村 级公 益事 业建 设的 补助 普惠 金融 发展 支出	2,7 98. 99	2,764. 00		2,76 4.00							34.9 9	
21 3	05	05	生产 发展	2,7 98. 99	2,764. 00		2,76 4.00							34.9 9	
21 3	07		农村 综合 改革 对村 级公 益事 业建 设的 补助 普惠 金融 发展 支出	170 .00	170.00		170. 00								
21 3	07	01	农村 综合 改革 对村 级公 益事 业建 设的 补助 普惠 金融 发展 支出	170 .00	170.00		170. 00								
21 3	08		农业 保险 保费 补贴 合计	86. 38	86.38		86.3 8								
08	03		农业 保险 保费 补贴 合计	86. 38	86.38		86.3 8							08	
				4,1 13. 60	955.47	3,158 .13							1,1 81. 31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1.41	91.41	
208	05		91.41	91.41	
208	05	05	91.41	91.41	
213			5,203.49	856.78	4,346.71
213	01		2,108.12	856.78	1,251.34
213	01	01	856.78	856.78	
213	01	08	25.72		25.72
213	01	09	11.00		11.00
213	01	20	2.00		2.00
213	01	21	111.36		111.36
213	01	22	1,091.79		1,091.79
213	01	35	2.20		2.20
213	01	99	7.27		7.27
213	03		40.00		40.00
213	03	11	20.00		20.00
213	03	35	20.00		20.00
213	05		2,798.99		2,798.99
213	05	05	2,798.99		2,798.99
213	07		170.00		170.00
213	07	01	170.00		170.00
213	08		86.38		86.38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38		86.38
			合 计	5,294.91	948.20	4,346.7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11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113.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91.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022.19	4,022.1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13.60	支 出 总 计	4,113.60	4,113.60		
---------	----------	---------	----------	----------	--	--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91.41	91.41	
208	05		91.41	91.41	
208	05	05	91.41	91.41	
213			4,022.19	856.78	3,165.41
213	01		961.81	856.78	105.03
213	01	01	856.78	856.78	
213	01	08	24.69		24.69
213	01	09	11.00		11.00
213	01	20	2.00		2.00
213	01	22	60.06		60.06
213	01	99	7.27		7.27
213	03		40.00		40.00
213	03	11	20.00		20.00
213	03	35	20.00		20.00
213	05		2,764.00		2,764.00
213	05	05	2,764.00		2,764.00
213	07		170.00		170.00
213	07	01	170.00		170.00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38		86.38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6.38		86.38
			合 计	4,113.60	948.20	3,165.41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14	888.14	
301	01	基本工资	232.55	232.55	
301	02	津贴补贴	196.31	196.31	
301	03	奖金	194.12	194.12	
301	07	绩效工资	27.79	27.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1	91.4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6	56.5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3	11.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2.6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5.29	7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9		59.29
302	01	办公费	3.33		3.33
302	05	水费	0.88		0.88
302	06	电费	1.66		1.66
302	07	邮电费	2.90		2.90
302	08	取暖费	2.44		2.44
302	11	差旅费	6.78		6.78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16	培训费	3.49		3.4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	28	工会经费	4.65		4.65
302	29	福利费	10.70		10.7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4.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		7.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9.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0.76	
303	02	退休费	0.76	0.76	
合 计			948.20	888.91	59.29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
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165.41		258.75	92.65			2,814.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5.03		97.75	7.27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	24.69		24.69								

				知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乌财农【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1.00		11.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乌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		2.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36.72		36.7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0.42		0.42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		1.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9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1.92		1.92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4年访惠聚补助	7.27		7.27							
213	03		水利		40.00		4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乌财农【20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乌财农【20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0		20.0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764.00						2,764.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	27.00						27.00			

				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02.00						1,002.0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35.00						1,735.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70.00		120.00				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乌财农【2023】8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120.00		12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乌财农【20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	50.00						50.00			

				通知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6.38		1.00	85.38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3.00			3.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		1.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3】3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			1.0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农【2023】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81.38			81.38							
			合计		3,165.41		258.75	92.65			2,814.00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2	4.4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42	4.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2	4.42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181.31	1,181.31			1,181.31				
乌财农【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02	1.02			1.02				
乌财农【2022】8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	14.16	14.16			14.16				

金)的通知									
乌财农 【2023】5 号- 关于拨付乌 鲁木齐市种 植业结构调 整粮食作物 退出种植补 贴资金的通知	111.36	111.36			111.36				
乌财农 【2023】32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 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10.97	10.97			10.97				
乌财农 【2023】30 号 -关于调整下 达 2023 年自 治区农业生 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 (直达资金) 的通知	0.60	0.60			0.60				
乌财农 【2023】29 号 -关于调整下 达 2023 年中 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耕 地地力保护 补贴)(直达 资金)预算的 通知	3.71	3.71			3.71				
乌财农 【2023】3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直 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2.20	2.20			2.20				
乌财农 【2023】5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农业经营主	31.92	31.92			31.92				

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的 通知									
乌财农 【2023】49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农业产业发 展资金预算 的通知	990.00	990.00			990.00				
乌财农 【2023】11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 达资金）预算 的通知	9.86	9.86			9.86				
乌财农 【2023】104 号-关于调整 自治区大豆、 花生种植补 贴资金的通知	5.50	5.50			5.50				
合 计	1,181.31	1,181.31			1,181.3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294.9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113.6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81.31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03.49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 5294.9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55.47 万元，占 18.05%，比上年预算减少 88.91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等项目安排使用财政拨款结转支付；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158.13 万元，

占 59.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9.28 万元，增长 73.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资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81.31 万元，占 22.31%，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74 万元，增长 89.1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等项目为跨年项目，剩余尾款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支出预算 5294.9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48.20 万元，占 17.91 %，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1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晋升，增加相应工资数额。

项目支出 4346.71 万元，占 82.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4.90 万元，增长 69.67%，主要原因是在日常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同时本年新增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预算。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13.6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4.9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4022.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11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1 万元，增长 2.4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晋升，增加相应工资数额。

项目支出 3165.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6.36 万元，增长 112.34%。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较上年金额有所增加。同时，本年度新增水利相关项

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41 万元，占 2.22%。
2. 农林水支出（类）4022.19 万元，占 97.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0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称晋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应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0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职称晋升，基本工资相应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9.39%，主要原因是：缩减病虫害控制防疫补助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经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农产品检测实验室经费等。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药市场监督和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54 万元，下降 82.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73 万元，下降 8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减少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村供水项目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8 万元，增长 116.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项目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14.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调整，更精准预算实际投保数量。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8.20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8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2.55 万元、津贴补贴 196.31 万元、奖金 194.12 万元、绩效工资 27.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0.76 万元。

公用经费 59.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3 万元、水费 0.88 万元、电费 1.66 万元、邮电费 2.90 万元、取暖费 2.44 万元、差旅费 6.78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

培训费 3.4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9 万元、工会经费 4.65 万元、福利费 10.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4.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6.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0.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七）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八）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9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
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九）项目名称：2024 年驻社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7.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3030 元/月/人

补贴范围：2024 年度驻社区（村）人员

补贴方式：授权支付发放

发放程序：明确发放标准，参照考勤制度，实行严格管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协助所驻社区（村）相关工作，解决居民困难

（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二）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00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7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七）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八）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2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十九）项目名称：乌财金【2023】37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4 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已安排预算

（二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1.3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 已安排预算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4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2 万元, 公务接

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53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减少车辆运行；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181.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181.3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农【202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1.02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实验室经费。

2. 乌财农【2022】8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14.16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3. 乌财农【2023】5 号-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种植业结构

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 111.36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发放。

4. 乌财农【2023】3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0.9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5. 乌财农【2023】30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0.60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6. 乌财农【2023】29 号-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3.71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7. 乌财农【2023】3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2.2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付。

8. 乌财农【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31.9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付。

9. 乌财农【2023】49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99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付。

10. 乌财农【2023】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9.86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11. 乌财农【2023】104 号-关于调整自治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资金的通知 5.50 万元，主要用于：大豆、花生种植补贴发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34 万元，下降 33.85 %。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 85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51.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51.8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28.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541.15 平方米，价值 788.4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75.74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3.5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2.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4.5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84.8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5294.9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47.7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部门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09913839097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展集约化育苗，确保 6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发挥“菜篮子”作用，调减棉花、甜菜、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种植量，提高蔬菜保有量。加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家。做好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全区计划畜禽年出栏量 14.7 万头（只、羽）。积极开展优质农产品续展、认证工作，鼓励辖区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认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增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 2 个。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70	
			本级安排	5124.9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	工作计划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畜禽出栏数量	>=14.7 万头	工作计划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 家	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蔬菜种植面积	>=6 万亩	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增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	=2 个	工作计划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1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资金 1010 万元，重点支持 1 个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壮大，形成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补贴培育一产，带动二产，发展三产。受补贴企业（新疆野马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完成：补贴马冻精生产线设备尾款 990 万元；阿哈捷金马育种补贴 2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区畜牧业综合能力，马匹育种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阿哈捷金马育种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冻精生产线设备补贴资金	≤99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阿哈捷金马育种补贴资金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效	自定义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畜牧业行业经营主体发展积极性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72	其中：财政拨款	25.7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 25.72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 2024 年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	佐证资料

							规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行业或国家标准	489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用	<=25.7 2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6.22 万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	工作资料

		风险					级赋 分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 度赋 分	正式材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及水利建设资金			项目负责人		安宁渠镇、青湖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完善农村改革试点示范，我单位预算 210 万元，对 3 个项目进行补助，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120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5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0 万元。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 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 份	行业或国家标准	489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13 种主要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用	≤25.72万元/年	计划标准	26.22万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情跨省传入扩散风险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各级补贴	项目负责人	马福刚、陈雅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38	其中：财政拨款	86.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安全，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计划投入 86.38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根据 2024 年农业保险测算表，我区预算奶牛保险承保数量 200 头，奶牛保险补贴标准:600 元/头；预算育肥猪保险承保数量 1500 头，育肥猪补贴标准:48 元/头；预算羊保险承保数量 500 头，羊保险补贴标准:50 元/头；预算肉牛保险承保数量 200 头，肉牛保险补贴标准:300 元/头；预算骆驼保险承保数量 20 峰，骆驼保险补贴标准:800 元/峰；预算设施农业保险承保面积 2031 亩，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标准:540 元/亩。项目资金覆盖 21 个行政村。通过项目实施，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牛投保数量	≥200 头	计划标准	300 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量	≥1500 头	计划标准	100 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羊投保数量	≥500 头	计划标准	2000 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肉牛投保数量	≥200 头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骆驼投保数量	≥20 峰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设施农业投保面积	≥2031 亩	计划标准	2500 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受灾损失赔付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奶牛保险补贴标准	≤600元/头	计划标准	600元/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育肥猪保险补贴标准	≤48元/头	计划标准	48元/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羊保险补贴标准	≤50元/头	计划标准	40元/头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肉牛险补贴标准	≤300元/头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骆驼保险补贴标准	≤800元/峰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农业保险补贴标准	≤540元/亩	计划标准	600元/亩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自定义	2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保险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自定义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双花、石磊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84	其中：财政拨款	45.8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单位计划投入 45.84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2 万元，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33.84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批次	≥1500 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农残快速检测批次	≥4500 批次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2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经费	≤33.8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	自定义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涉农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2.51	其中：财政拨款	162.5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扎实推进我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大豆、花生种植补贴、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等涉农补贴的发放工作，计划投入 162.50 万元，其中：8.93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内容：冬小麦补贴面积 292.6 亩，补贴标准：					

		230 元/亩；111.36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我区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补贴内容：种植业结构调整粮食作物退出种植补贴 5568 亩，补贴标准：200 元/亩；5.5 万元用于我区大豆、花生种植补贴，补贴内容：大豆补贴面积 64 亩，补贴标准：300 元/亩；花生补贴面积 71 亩，补贴标准：500 元/亩，其他各项补贴经费：38.92 万元。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292.60 亩	计划标准	600 亩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大豆补贴面积	≥64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花生补贴面积	≥71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点位	≥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种植业结构调整种植补贴面积	≥5568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	计划标准	230 元/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大豆种植补贴标准	≤300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花生种植补贴标准	≤50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各项补助	≤38.92万元/年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业结构调整种植补贴标准	≤200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明显提高	自定义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农户面积和服务规模经营水平	有效提高	自定义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农补贴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驻村人员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7	其中：财政拨款	7.2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2 名干部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3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驻村人员的补助收入，提高工作效率，有效解决居民困难，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43.69%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18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
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2 月 1 日